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做法是考虑到公司项目的顺利推进,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孙芾：_____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